

债券代码：175941.SH

债券简称：21吉盐0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9日，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06号）。以下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21 吉盐 01 的主要条款

- 1、 发行主体：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 3、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起息日：2021 年 4 月 6 日。
- 6、 到期日：2026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1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重大事项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临时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近期披露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盐化工拟摘牌受让发投碱业百分之百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为实现产业整合，扩大规模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吉兰泰集团之子公司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盐化工”）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海国投”）通过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简称“发投碱业”）100%股权。同时，中盐化工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发投碱业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摘牌受让发投碱业 100%股权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860692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28 号中小企业创业园 5 楼 501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投碱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德令哈市长江路东侧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德令哈市长江路东侧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时春雷
注册资本	51,866.0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0091616563H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矿产品、煤炭、沥青、钾肥、水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金属及金属材料、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的销售，矿产品的开发（不含勘探开采），普通货物运

	输，房屋及场地租赁业务，对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发投碱业主营业务情况

发投碱业主营业务为纯碱产品（包括轻质纯碱、重质纯碱及食用碱）等的生产及销售，生产工艺均为氨碱法。发投碱业目前拥有已投产的核定产能为 140 万吨的纯碱生产线（一期），同时拥有二期产能为 90 万吨的纯碱生产在建项目（二期）。

4、发投碱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投碱业最近两年及一期模拟财务报表，发投碱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模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9,118.40	129,742.55	91,261.28
非流动资产	136,628.92	137,059.32	140,497.78
资产总计	225,747.32	266,801.87	231,759.06
流动负债	81,344.89	127,706.12	79,201.57
非流动负债	2,926.16	1,072.30	2,068.05
负债总计	84,271.05	128,778.42	81,269.62
所有者权益	141,476.27	138,023.44	150,489.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47.32	266,801.87	231,759.06

（2）模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538.21	115,925.14	162,135.70
营业成本	60,033.90	113,202.28	115,899.64
营业利润	8,343.83	-6,087.49	30,347.65
利润总额	8,365.50	-6,012.93	30,373.44
净利润	6,293.27	-4,540.86	22,442.16

（3）模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8.37	11,337.48	83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6.00	-6,800.00	5,22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3.54	-15,140.45	5,1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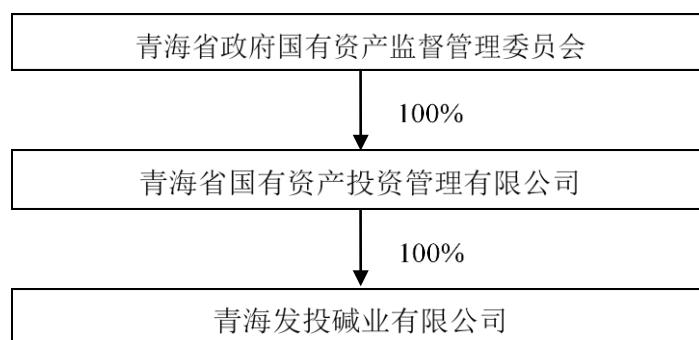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1.17	-10,602.97	11,170.49
--------------	-----------	------------	-----------

5、发投碱业股权结构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发投碱业投资方情况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青海国投	51,866.03	51,866.03	100%
合计	51,866.03	51,866.03	100%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发投碱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青海国投，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6、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产权交易中，交易对方青海国投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青国资产〔2017〕3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挂牌转让公告期满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资产最终受让方。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产权交易之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经青海尚隆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青海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283,000.00万元。

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摘牌受让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关于交易的具体情况、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条款等相关内容请投资者参见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发布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摘牌受让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 实现产业整合，扩大规模优势，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当前盐化工特别是纯碱行业格局下，产业规模优势是主要竞争点之一。具备产业规模化的企业之行业地位将稳步提升。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发投碱业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纯碱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成为国内第一大纯碱生产企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许可产能资源，在规模生产、集中采购与销售、技术创新、统一标准、综合管理等方面资源优势互补，扩大规模优势与竞争优势，从而提高并巩固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2）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股东回报

发投碱业与中盐化工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同处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厂区相距较近。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在纯碱行业的管理经验对发投碱业和昆仑碱业在销售、采购、生产、运输、技术升级等方面进行整合，克服无序竞争局面，增强在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力；实现煤炭、石灰石、水、原盐及废液综合利用等资源共享，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水平。

（3） 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涉及金额较大，若仅通过借款融资，将使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大幅上升，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从而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等因素，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对价更具合理性，对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发投碱业 100%股权	上市公司	283,000.00	280,000.00
合计			283,000.00	2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3、本次发行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中盐化工 55.69%的股份。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287,299,377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 42.84%的股份，仍为中盐化工控股股东。

4、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参见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